

关于做好 2023 届毕业生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做好 2023 届毕业生工作，教务科研处进行补考重修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补考重修对象：

2020 级及往届办理补考重修手续、且缴清学杂费的学生。

二、工作程序：

1. 学生于 5 月 10 日至 19 日办理补考重修手续，各二级学院于 5 月 22 日汇总补考重修名单到教务科研处。
 2. 5 月 27-28 日（双休日）安排在校内补考重修考试。
 3. 对于岗位实习的重修，按工作岗位 6 个月以上时间，提交有效工作证明（工资单、考勤表等）审核。
 4. 6 月 2 日完成补考重修成绩录入，各二级学院进行毕业资格审核，按流程，报学院院务会审批。
 5. 毕业资格审核通过后，拟于 6 月 20 日印制毕业证书。
 6. 按学院安排时间发放毕业证书，进行电子学历注册（注册时间与纸质毕业证书时间一致）。
- 请各二级学院通知到有补考重修的学生，及时办理并按时参加考试。

